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24年第1期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24年第一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10842199
发售对象	个人
发行分行	全行
币种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发行渠道	营业网点、STM、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龙易行
存单期限	1个月
发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31日
认购起点金额	20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0.01元
年利率（%）	1.49%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年利率×存期（年）
是否可转让	否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1个月，对年对月对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提前支取条款	可提前支取1次，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建设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附属条款	可办理质押、资信证明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中国建设银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认购

本期产品客户可凭我行借记卡（龙卡通、理财卡、财富及私人银行卡）以及定期一本通进行个人大额存单的认购，也可通过开立储蓄存单进行认购。投资人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投资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须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投资人介质、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我行网点代理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代理人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视同投资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我行根据经营策略制定每期大额存单计划发行规模，客户认购成功额度即冲减计划发行规模，售完即止。

三、提前支取

投资人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1次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因办理时段资信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提前支取，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通存通兑大额存单可以跨一级行提前销户，不得跨一级行部分提前支取。不通存通兑的大额存单不得在开户行以外的机构支取或销户。

四、到期本息兑付

大额存单到期后，如使用借记卡购买，则我行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内，但因办理时段资信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单本息可自动兑付，也可办理到期人工兑付。如使用存单或存折购买，则需客户至网点办理人工兑付。

到期未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建设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大额存单认购、提前支取、到期人工兑付支持一级分行内通存通兑。

五、利息收益说明

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我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如投资人提前支取，按支取日建设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特殊业务办理

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大额存单挂失、质押、开立资信证明业务。

七、查询

投资人可在我行网点、自助设备、电话银行以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渠道对本人名下的大额存单余额及明细进行查询。

八、其他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政策及业务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服务内容、计息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说明书，请投资人及时关注我行公告，如有需要，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投资人有权在中国建设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本业务，如果投资人不愿接受公告内容，应在中国建设银行公告施行前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如果投资人未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视为投资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投资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投资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业务。

特别提示：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建设银行网点或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客户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

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